

出借信用卡后又恶意透支的行为如何认定

【案情回顾】

李某与王某系多年好友,李某为经营需要借用王某名下多张信用卡使用,信用卡额度共计100万元。信用卡由李某实际持有,但王某在出借前已将信用卡绑定微信,李某对此并不知情。两年内,王某通过绑定微信的方式累计消费多笔,李某以为信用卡内额度均为自己消费,每月在还款期限前归还当月账单。后案发,经鉴定,王某累计消费金额共计80万元。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对于王某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存在两种不同观点:

一种认为,王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信用卡内财产系王某所有,但因实际使用权限变更,李某成为

信用卡的实际持有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违背财物所有人李某意思表示的情况下以秘密窃取方式而取得财物,构成盗窃罪。

另一种认为,王某的行为构成诈骗罪。本案中,名义持卡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隐瞒实际情况进行大额透支消费,而实际持卡人李某误以为系其消费,自愿代名义持卡人偿还透支款,王某的行为已侵犯了李某的财产利益,其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

首先,关于李某借用王某名下多张信用卡的法律关系分析,李某在使用王某名下信用卡进行透支消费时,其中的法律关系表现为:



李某实际以王某的名义在特约商户处进行了消费,然后由发卡银行按照信用卡协议向特约商户付款,此时发卡银行会在相应的信用卡账户记载为王某透支款项,到约定

的信用卡还款日再由李某以王某的名义向发卡银行偿还所欠的透支款。而刑法规定的盗窃罪的行为内容一定是违背他人意志盗走他人财物的行为,本案中李某是在意志自由的情况下自己处分了财产,故王某的行为不可能成立盗窃罪。

其次,在本案中不论是李某持卡消费还是王某隐瞒消费,对发卡银行来说,均表现为王某所欠透支债务,只不过李某持王某信用卡消费的行为得到了王某的认可,故李某的行为不能认定为信用卡诈骗。但是基于双方的约定,李某应及时偿还其以王某名义所欠的透支债务,而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隐瞒实际情况进行消费,导致李某

误以为系其消费并自愿偿还实为王某的透支债务,故王某行为属于诈骗行为,且数额较大,符合刑法规定的诈骗罪构成要件。

最后,关于如何区分盗窃罪与诈骗罪的问题,关键在于“行为人是否实施了使他人陷入处分财产的认识错误的欺骗行为,以及被害人是否基于认识错误处分财产”。本案中王某以自己名下信用卡透支消费的行为,无论如何也不能解释为盗走了李某的财产,而其隐瞒消费的行为导致李某产生了错误认识,后李某又基于该错误认识主动交付了财物,故王某行为不符合盗窃罪的行为特征,属于比较隐蔽的诈骗行为,应认定为构成诈骗罪。

拆墙被砸谁之过

【案情回顾】

刘某经A公司员工杨某介绍,到B公司承揽墙体拆除及垃圾清运工作,费用由B公司向刘某给付。当日刘某电话联系王某共同施工。所拆墙体高3米,刘某提供了施工所用工具。拆除过程中,墙体倒塌将王某砸伤,刘某、杨某将王某送至医院救治,经诊断王某身上多处骨折,后王某共住院治疗16天,出院后复查五次,支付住院费77550.29元、门诊费用3828.73元,共计81379.02元。最终,王某因伤被评定为九级伤残。王某后将几方诉至法院,要求赔偿。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合同的劳动者交付的是劳动成果。本案中,被告B公司与被告刘某约定,将墙体拆除与清运工作交由被告刘某完成,B公司支付报酬,其过程与方式均由刘某决定,施工工具由刘某提供,因此二者之间形成承揽合同关系。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

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造成自身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王某主张B公司将上述工作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刘某来完成,本身具有过错,但对于本案中拆除室内墙体需要具备相应资质并未说明相关法律依据,对王某该主张法院不予采纳。被告刘某承揽后与王某共同完成,二人形成事实上的合伙关系,对于完成承揽工作内容过程中产生的损失应共同承担。王某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其提供的收入证明可以证明其具有一定的经验,对于本案中墙体拆除的正常工序、可能存在的风险应有认知,应在拆除过程中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从而避免损失的发生,但王某未尽到相应的义务,其自身对于损失的发生存在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王某未提供证据证明被告A公司与本案的关联性,故对其要求A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经审理,法院判决刘某赔偿王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13万元。

(上接04版)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其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或者委托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监测的;

(二)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少于五年的;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并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的;

(四)未依法如实公开排放信息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建成区新建、改建、扩建燃煤供热锅炉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或者未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造或者拆除已建成的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或者清理

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三)未按照规定在环境敏感区的施工场地内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水泥、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

条规定,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的,由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储罐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或者未采取措施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露天焚烧秸秆和落叶等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读者来信

欠条签名与身份证不符是否影响效力

问:2015年,徐某与于某相识,后徐某经常从于某店里进货,口头订货,售出后打款。2020年,徐某向于某进货7次,累计金额12.5万元,未打款。2020年12月30日,徐某给于某手写欠条:“徐某欠于某12.5万元,明年五月前归还,不计利息。”徐某在该欠条上署名徐小菜。

2021年5月,于某微信向徐某催款,徐某承诺会归还,但还需要些时间。10月,徐某仍未还款,并声称欠条署名并非自己名字,自己叫徐某,不叫徐小菜,不应还款。

请问,徐某是否应该归还于某欠款?

答:法院审理后认为:

虽然该欠条署名与身份证不一致,但为徐某亲笔所写,且内容和时间与二人交易习惯、微信记录吻合。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对事实的证明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徐某亲笔书写欠条,在约定时间表示会还款,之后却出尔反尔,称署名不是自己的本名,明显有耍赖嫌疑,用笔迹鉴定可进行验证。

综上,法院判决徐某应向于某承担还款责任。

牵引车和挂车在事故中可分别要求赔偿营运损失吗

问:张某驾驶的小型汽车与严某驾驶的红色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红色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不同程度的损坏,经交警大队认定张某负该事故全部责任,严某不负责任。严某驾驶的红色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中牵引车属于达发公司,挂车属于驰丰公司。现牵引车所属达发公司要求运营损失为10000元,但挂车所属驰丰公司已在另案起诉要求运营损失并获得赔偿。

对于本案中,达发公司的诉讼请求是否可以得到支持?存在两种不同观点。

一种认为,牵引车和挂车属不同公司,属于不同的两个民事主体,所造成的损失也属不同公司。牵引车和挂车都投有机动车保险,造成他人损失时,牵引车和挂车都应按照责任分别进行赔偿,同理造成损失也应该分别赔偿。

另一种认为,原告车辆系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车与挂

车在事故发生时是作为一个整体存在,两者相连接才能运行,经营亦是作为一个整体,而挂车已在另案中主张营运损失并得到支持,应视为一个整体的营运损失,牵引车再单独另行主张营运损失不予支持。

请问,达发公司的诉讼请求是否可以得到支持?

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规定:“……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因此受损营运车辆可以要求对停运损失要求赔偿。但牵引车和挂车作为一个运营主体,只有相互合作才能产生运营利润,所产生的运营利润也仅仅该牵引车和挂车共同产生的经营活动,不存在两份停运损失。

综上所述,本案中牵引车所属达发公司要求张某赔偿车辆运营损失得不到支持。